

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

2009-2013

粵港澳今日（二月二十日）簽署了《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09-2013》，三方同意就下列重點項目加強合作：

（一）展演藝術

- 1、推動粵港澳三地本土優秀藝術巡演、巡展
- 2、粵港澳三地推薦世界優秀節目演出
- 3、創知名品牌，擴大影響力
- 4、三地節慶互相組織觀摩
- 5、設立共同創作演藝項目
- 6、落實CEPA及其補充協議中有關文化產業服務的內容
- 7、培育對外文化經營機構

（二）人才培訓和交流

（三）完善粵港澳文化資訊網建設

- 1、利用高科技手段，加強網站檢索功能
- 2、打造和宣傳“粵港澳文化資訊網”品牌
- 3、加強三地售票系統的合作

（四）加快圖書館資源共享體系建設

- 1、聯網查詢
- 2、推進粵港澳三地圖書館網上參考諮詢合作
- 3、建立地方文獻資料專題

- 4、公共圖書館高峰論壇
- 5、每年交換當地的優良書籍推介清單
- 6、“4.23 世界閱讀日”
- 7、網站大聯展
- 8、學術交流與互訪
- 9、網上業務知識培訓
- 10、“粵港澳圖書館快訊”

（五）文物及博物館

- 1、加強文物科技合作
- 2、合作開展文物巡展
- 3、拓展重點品牌活動
- 4、創新文博展覽
- 5、舉辦文化之旅

（六）非物質文化遺產

- 1、粵劇藝術發展
- 2、粵港澳三方將進一步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調查、研究、保護、申報、和教育推廣等各方面的合作

（七）文化（創意）產業

完